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68 號 1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11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1 ~ 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 69
(十二)	其他	69 ~ 11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5 ~ 11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5 ~ 116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16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17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1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8 ~ 135
十、	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揭露資訊	136 ~ 1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47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105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96,734,549仟元及新臺幣6,705,408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係考量授信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歷史損失率與回收率及擔保品價值等參數，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減損估計提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定期監控與管理之機制、授信案件之覆審、擔保品之管控與備抵減損評估及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105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複核貼現及放款之分類；抽樣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抽樣複核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重新計算減損金額之提列並檢視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105年12月31日商譽帳面金額為新臺幣1,924,395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主要係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模型中所採用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51,391	1	\$ 10,093,139	1	\$ 13,120,55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94,561,803	11	79,989,019	10	79,095,616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三)	75,856,017	9	85,539,308	10	49,411,506	7
融資產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6,249,307	1	1,937,969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8,319,774	2	16,319,285	2	18,673,646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8,594	-	2,848,594	-	3,109,16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	490,029,141	57	477,989,325	59	445,096,204	6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83,750,635	10	41,793,681	5	34,767,019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4,513,341	2	14,494,870	2	7,277,780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4,983,889	-	1,315,587	-	758,08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49,478,502	6	70,138,491	9	38,837,359	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5,818,750	1	4,947,906	1	2,087,56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083,277	-	1,876,961	-	306,05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2,125,491	-	2,132,733	-	2,067,36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406,092	-	583,384	-	582,42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2,174,629	-	5,276,578	1	3,194,049	1
資產總計			\$ 863,650,633	100	\$ 817,276,830	100	\$ 698,384,399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25,624,867	3	\$	31,901,180	4	\$	5,681,005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六)		5,332,985	1		9,714,271	1		5,679,085	1
融負債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7,786,562	1		10,578,602	1		8,340,995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13,212,014	2		11,604,913	2		15,822,93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8,499	-		606,906	-		985,2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		709,988,729	82		660,554,776	81		579,493,478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38,000,000	4		33,000,000	4		23,00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2,234,695	-		2,895,043	-		6,237,906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		1,076,576	-		1,249,615	-		1,027,396	-
		及(二十二)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182,081	-		364,705	-		171,75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1,039,747	-		1,027,419	-		725,627	-
負債總計				805,396,755	93		763,497,430	93		647,165,387	93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41,521,815	5		39,183,618	5		37,690,491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6,038,882	1		6,038,882	1		6,116,883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216,597	-		3,772,926	-		2,438,552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56,661	-		228,379	-		607,96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699,712	1		4,812,234	1		4,448,628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	479,789)	-	(	256,639)	-	(	228,357)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144,848	-
權益總計				58,253,878	7		53,779,400	7		51,219,012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3,650,633	100	\$	817,276,830	100	\$	698,384,39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3,618,315 99	\$ 12,974,127 101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5,141,414) (37)	(5,299,901) (41)	(3)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八)	<u>8,476,901 62</u>	<u>7,674,226 60</u>	10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九)	2,825,883 21	2,574,590 20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及(三十)	1,700,181 12	2,996,085 23	(4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一)	282,094 2	279,894 2	1
49600 兌換損益		(86,719) (1)	(780,891) (6)	(8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069) (1)	(2,008) -	513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	64,845 1	71,946 1	(10)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損益		614,210 4	21,030 -	2821
淨收益		<u>13,772,326 100</u>	<u>12,834,872 100</u>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02,168) (7)	(869,105) (7)	1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	(3,816,202) (28)	(3,684,821) (29)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282,607) (2)	(259,348) (2)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	(2,329,013) (17)	(2,385,862) (18)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342,336 46</u>	<u>5,635,736 44</u>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747,381) (5)	(689,066) (6)	8
本期淨利		<u>5,594,955 41</u>	<u>4,946,670 38</u>	13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重 編 後)	變 動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123,111	1 (\$ 166,813)	(174)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六) 及(二十七)	(46,917)	(1) 46,919	(20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75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20,929)	-	(28,358) 1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	(30,882)	-	(95,426) 13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146,780	1 (175,931)	(183)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七)	(292,293)	(2) 4,885	(608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及(三十六)	162	- (5,302)	(103)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393)	(1) (172,458)	(3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76,562	40 \$ 4,774,212	37 15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				
67101 母公司業主		\$ 5,594,955	41 \$ 4,949,974	39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304)	-
		\$ 5,594,955	41 \$ 4,946,670	39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母公司業主		\$ 5,476,562	40 \$ 4,782,113	37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901)	-
		\$ 5,476,562	40 \$ 4,774,212	37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七)	\$ 1.35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690,491	\$ 6,116,883	\$ 2,438,552	\$ 607,967	\$ 4,448,628	\$ 88,160	(\$ 316,517)	\$ -	\$ 144,848	\$ 51,219,01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374	-	(1,334,37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9,588)	379,588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93,127	-	-	-	(1,493,12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0,000)	-	-	-	-	(2,000,000)
組織重組	-	(78,001)	-	-	-	9,370	(8,246)	-	(136,947)	(213,824)
104 年度淨利	-	-	-	-	4,949,974	-	-	-	(3,304)	4,946,67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455)	95,919	(172,244)	46,919	(4,597)	(172,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11,519	95,919	(172,244)	46,919	(7,901)	4,774,21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183,618	\$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 4,812,234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	\$ 53,779,400
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83,618	\$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 4,812,234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	\$ 53,779,40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3,671	-	(1,443,67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82	(28,282)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38,197	-	-	-	(2,338,1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2,084)	-	-	-	-	(1,002,084)
105 年度淨利	-	-	-	-	5,594,955	-	-	-	-	5,594,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57	(316,140)	139,907	(46,917)	-	(118,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9,712	(316,140)	139,907	(46,917)	-	5,476,56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521,815	\$ 6,038,882	\$ 5,216,597	\$ 256,661	\$ 5,699,712	(\$ 122,691)	(\$ 357,100)	\$ 2	\$ -	\$ 58,253,878

註：民國 104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27,362 及民國 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27,061 均已列入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度	(重 編 後)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42,336	\$ 5,635,7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0,596	173,360
攤銷費用	92,011	85,98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78,238	1,310,092
利息費用	5,141,414	5,299,901
利息收入	(13,618,315)	(12,974,127)
股利收入	(120,287)	(193,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069	2,008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36	3,5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1)	(1,43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7)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824,759)	(273,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83,291	(36,127,80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4,777)	2,668,954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978,390)	(33,725,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1,810,174)	(7,202,5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8,471)	(7,217,0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92,785	(31,326,23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109,599	(561,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6,276,313)	26,220,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217,568)	1,491,14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1,434	(4,419,373)
存款及匯款增加	49,433,953	81,061,29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57,210)	(3,339,4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5,050	24,641
其他負債增加	12,328	301,7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572,378	(13,083,042)
收取之利息	13,795,218	12,205,403
收取之股利	137,206	197,309
支付之利息	(5,115,747)	(5,098,550)
支付之所得稅	(461,887)	(591,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27,168	(6,370,623)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度	(重 編 後)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081,856)	(\$ 780,28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64,390)	(4,729,90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55	159
取得無形資產	(2,478)	(6,49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54,5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00	11,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2,569)	(7,059,53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10,000,0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2,602,2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792,040)	2,237,607
應付租賃款減少	(3,138)	(3,441)
發放現金股利	(1,002,084)	(2,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2,738	12,836,4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722)	124,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17,615	(469,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75,751	77,045,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93,366	\$ 76,575,7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51,391	\$ 10,093,13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77,292,668	64,544,64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6,249,307	1,937,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993,366	\$ 76,575,7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績效，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以 105 年 9 月 1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四)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88 個國內分行暨二個海外辦事處。
- (五)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728 人。
- (六)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公告此份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

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之分類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本公司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本公司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本公司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本公司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另新增兩項簡化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本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個體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項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若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C.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其他依本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

(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率及回收率為基礎。該等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本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金額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本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依前述規定，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

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第一類放款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應達 1.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

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以韓圀 122 億取得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100%股權，並以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與集團內子公司間之合併，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集團內子公司屬於共同控制下之股權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之母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股)公司之孫公司，故以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為自始合併日。惟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個體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 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間之合併，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詳附註六(九)。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覆核並做適當的調整。資產耐用年限除建築物

為 3~55 年，餘 3~21 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修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是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及淘汰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自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二) 租賃

1. 租賃合約依據經 IFRSs 規定，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本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2) 融資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中。
4. 本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本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本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10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

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 財務保證合約

1.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4.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本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個體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 本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若本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本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

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099,103	\$ 3,341,787
待交換票據	1,490,562	696,443
存放銀行同業	5,825,418	5,955,909
超額期貨保證金	36,308	99,000
合 計	<u>\$ 11,451,391</u>	<u>\$ 10,093,139</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5,677,214	\$ 5,991,23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7,269,135	15,444,376
存放央行	1,394,274	1,317,145
央行定期存單	63,100,000	55,8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7,121,180	1,436,264
合 計	<u>\$ 94,561,803</u>	<u>\$ 79,989,019</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以下空白)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43,049,196	\$ 48,721,085
金融債	10,030,912	9,587,462
商業本票	8,092,291	997,450
可轉換公司債	4,641,783	7,395,319
定期存單	4,284,249	-
政府公債	774,088	2,680,692
上市櫃股票	6,833	12,966
受益憑證	-	312,690
衍生金融工具	2,673,414	8,254,1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2,989	21,970
小 計	<u>73,855,755</u>	<u>77,983,749</u>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結構型商品	2,000,000	3,000,000
股權結構型商品	-	4,555,46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2	96
小 計	<u>2,000,262</u>	<u>7,555,559</u>
合 計	<u>\$ 75,856,017</u>	<u>\$ 85,539,308</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717,699	\$ 3,062,87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7,518)	(66,793)
合 計	<u>\$ 1,700,181</u>	<u>\$ 2,996,085</u>

1. 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及混合工具所做之指定。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6,249,307	\$ 1,937,969
利率區間	0.38%~2.40%	0.52%~0.79%
約定賣回價格	\$ 6,255,232	\$ 1,939,493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7,786,562	\$ 10,578,602
利率區間	0.10%~2.15%	-0.15%~2.45%
約定買回價格	\$ 7,802,956	\$ 10,636,049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6,254,828	\$ 6,345,793
應收信用卡款	5,130,931	3,748,788
應收承購帳款	2,043,560	3,001,245
應收利息	1,981,393	2,158,296
應收承兌票款	1,650,748	558,205
應收帳款	1,222,194	542,265
其他應收款	184,073	496,424
小計	18,467,727	16,851,016
減：備抵呆帳	(147,953)	(531,731)
合計	\$ 18,319,774	\$ 16,319,285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貼現	\$ 95,021	\$ 267,290
透支	265,950	287,255
短期放款	56,196,677	62,872,747
短期擔保放款	52,914,579	50,896,931
中期放款	97,022,911	102,695,197
中期擔保放款	109,315,106	98,193,511
長期放款	6,258,784	4,795,088
長期擔保放款	173,720,636	163,180,870
進出口押匯	33,710	57,374
應收帳款融資	261,421	406,64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79,613	796,469
小計	496,864,408	484,449,376
減：備抵呆帳	(6,705,408)	(6,367,564)
折價調整	(129,859)	(92,487)
合計	\$ 490,029,141	\$ 477,989,325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6,367,564	\$ 5,719,233
加：本期提列數	955,226	796,010
匯差及其他	-	36,346
減：本期沖銷	(600,730)	(184,025)
匯差及其他	(16,652)	-
期末餘額	\$ 6,705,408	\$ 6,367,564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562,734	\$ 218,418
加：本期提列數	597,862	483,494
匯差及其他	-	3,832
減：本期沖銷	(788,655)	(143,010)
匯差及其他	(11,425)	-
期末餘額	\$ 360,516	\$ 562,734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風險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債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	\$ 80,631,063	\$ 38,572,045
上市櫃股票	1,818,295	2,583,572
短期票券	645,580	-
未上市櫃股票	360,363	360,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5,489	277,856
小計	83,750,790	41,793,836
減：累計減損	(155)	(155)
合計	\$ 83,750,635	\$ 41,793,681

1. 重分類資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本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E)規定，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 28,651,530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2)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18,716	\$ 5,175,1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036,975	23,681,639
	<u>\$ 28,055,691</u>	<u>\$ 28,856,822</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97,275	\$ 5,229,2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939,487	23,873,955
	<u>\$ 27,936,762</u>	<u>\$ 29,103,208</u>

(3) 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243,821 及利益\$961,921。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分別為 \$ 867,512 及 \$ 498,776。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分別為 \$ 0 及 \$ 2,394。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14,513,341</u>	<u>\$ 14,494,870</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34,600 及\$185,06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610,039	\$ 620,196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644,769	695,391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u>3,729,081</u>	<u>-</u>
合 計	<u>\$ 4,983,889</u>	<u>\$ 1,315,58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臨時會職權)決議通過，以現金給付方式收購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乙案。本案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 1050002676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在案，併購基準日

為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交易總價金為韓圀 1,434.26 億元(約合新臺幣 40.82 億元)，交割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成為本公司第二家百分之百持股之海外子公司。

3.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由「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4.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由「韓新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5. 依附註四(十)5 所述，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績效，本公司於本期合併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重編前後金額如下列各表所示：

(1)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權益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目	重編前		重編後	
	104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20,465	\$ 10,093,020	\$ 13,120,555	\$ 10,093,139
應收款項-淨額	18,636,914	16,278,241	18,673,646	16,319,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4,764,718	41,791,287	34,767,019	41,793,6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15,357	1,411,157	758,086	1,315,58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87,487	4,947,868	2,087,564	4,947,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256	583,214	582,426	583,384
其他資產-淨額	3,191,959	5,274,756	3,194,049	5,276,578
負債				
應付款項	15,777,844	11,546,351	15,822,935	11,604,9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1,147	595,407	985,209	606,906
存款及匯款	579,560,295	660,676,235	579,493,478	660,554,776
其他負債	723,774	1,026,004	725,627	1,027,419

(2)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目	重編前 金額	重編後 金額
利息收入	\$ 12,974,085	\$ 12,974,127
利息費用	(5,300,401)	(5,299,901)
手續費淨收益	2,432,440	2,574,59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2,657	(2,008)
員工福利費用	(3,667,955)	(3,684,8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9,047)	(259,34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50,633)	(2,385,862)
所得稅費用	(673,462)	(689,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024)	(175,9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分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78	4,885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9,467,425	\$ 70,134,033
短期墊款	14,465	8,67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9,175	26,789
小計	49,691,065	70,169,494
減：備抵呆帳	(212,563)	(31,003)
合計	\$ 49,478,502	\$ 70,138,491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34,129 及\$1,139,381。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50,459	\$1,059,469	\$ 206,338	\$ 57,761	\$ 71,960	\$ 419,063	\$ 95,596	\$ 5,460,646
本期增添數	-	-	-	129,347	20,194	8,348	26,311	180,190	364,390
本期處分數	-	-	-	(51,243)	(7,438)	(17,614)	(125,913)	-	(202,208)
重分類	-	656,965	127,025	53,768	-	1,172	15,042	(160,243)	693,7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207,424	1,186,494	338,210	70,517	63,866	334,503	115,543	6,316,557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40,901)	(\$ 89,054)	(\$ 21,033)	(\$ 42,505)	(\$ 219,247)	\$ -	(\$ 512,740)
本期折舊	-	-	(29,012)	(53,944)	(9,047)	(11,698)	(78,006)	-	(181,707)
本期處分數	-	-	-	51,004	4,025	17,614	125,474	-	198,117
重分類	-	-	(1,797)	-	-	-	320	-	(1,4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1,710)	(91,994)	(26,055)	(36,589)	(171,459)	-	(497,80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207,424	\$1,014,784	\$ 246,216	\$ 44,462	\$ 27,277	\$ 163,044	\$ 115,543	\$ 5,818,750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8,102	\$ 602,088	\$ 219,022	\$ 35,444	\$ 61,228	\$ 418,900	\$ 92,756	\$ 2,617,540
本期增添數	-	2,389,443	462,806	22,629	25,013	11,763	54,008	1,764,244	4,729,906
本期處分數	-	-	-	(85,024)	(2,696)	(1,271)	(98,914)	-	(187,905)
重分類	(27,086)	(27,086)	(5,425)	49,711	-	240	45,069	(1,761,404)	(1,698,8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550,459	1,059,469	206,338	57,761	71,960	419,063	95,596	5,460,646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4,352)	(\$ 126,359)	(\$ 17,987)	(\$ 32,542)	(\$ 228,736)	\$ -	(\$ 529,976)
本期折舊	-	-	(18,190)	(47,719)	(5,742)	(11,234)	(85,673)	-	(168,558)
本期處分數	-	-	-	85,024	2,696	1,271	95,162	-	184,153
重分類	-	-	1,641	-	-	-	-	-	1,6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0,901)	(89,054)	(21,033)	(42,505)	(219,247)	-	(512,74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550,459	\$ 918,568	\$ 117,284	\$ 36,728	\$ 29,455	\$ 199,816	\$ 95,596	\$ 4,947,906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0,723	\$ 390,028	\$ 2,010,751
本期處分數	(2,639)	-	(2,639)
重分類	(656,965)	(127,025)	(783,9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61,119	263,003	1,224,122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365)	(28,365)
本期折舊	-	(8,889)	(8,889)
重分類	-	1,797	1,7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457)	(35,457)
累 計 減 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425)	-	(105,425)
本期迴轉數	37	-	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388)	-	(105,38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55,731	\$ 227,546	\$ 1,083,277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1,493	\$ 132,400	\$ 433,893
本期增添數	1,301,941	252,596	1,554,537
本期處分數	(9,797)	(393)	(10,190)
重分類	27,086	5,425	32,5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20,723	390,028	2,010,751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016)	(\$ 22,016)
本期折舊	-	(4,802)	(4,802)
本期處分數	-	94	94
重分類	-	(1,641)	(1,6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8,365)	(28,365)
累 計 減 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825)	\$ -	(\$ 105,825)
本期迴轉	400	-	4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425)	-	(105,42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515,298	\$ 361,663	\$ 1,876,961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54,712及\$1,929,772，另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其中除 104 年 12 月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合約價為公允價值外，餘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市場資料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其他評價方法，屬第二等級

公允價值。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8,038 及 \$15,628。

(十三) 無形資產-淨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24,395	\$ 295,812	\$ 2,220,207
本期增添數	-	2,478	2,478
本期處分數	-	(34,052)	(34,052)
重分類	-	50,375	50,3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924,395	314,613	2,239,008
累 計 攤 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474)	(87,474)
本期攤銷	-	(60,095)	(60,095)
本期處分數	-	34,052	34,0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3,517)	(113,51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924,395	\$ 201,096	\$ 2,125,491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24,395	\$ 274,936	\$ 2,199,331
本期增添數	-	6,494	6,494
本期處分數	-	(96,978)	(96,978)
重分類	-	111,360	111,3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24,395	295,812	2,220,207
累 計 攤 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1,962)	(131,962)
本期攤銷	-	(52,490)	(52,490)
本期處分數	-	96,978	96,9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7,474)	(87,47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924,395	\$ 208,338	\$ 2,132,733

商譽減損之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 1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1)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

(2) 成長率：係以保守之最佳估計未來 10 年之現金流量。

3. 本公司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後相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應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8.81%及 0.00%暨 8.02%及 0.00%。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05,755	\$ 5,041,706
預付款項	76,633	57,054
其他遞延費用	85,736	65,619
其他	106,505	112,199
合 計	<u>\$ 2,174,629</u>	<u>\$ 5,276,578</u>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289	\$ 1,675
透支銀行同業	1,018,133	-
銀行同業拆放	19,735,710	27,016,066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68,735	4,883,439
合 計	<u>\$ 25,624,867</u>	<u>\$ 31,901,180</u>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2,994,670	\$ 7,144,841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2,380,330	2,590,96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2,015)	(21,535)
小 計	<u>2,338,315</u>	<u>2,569,430</u>
合 計	<u>\$ 5,332,985</u>	<u>\$ 9,714,271</u>

1. 針對本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CNY\$2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60%
發行期間	三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CNY\$265,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55%
發行期間	二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為(\$46,917)及\$46,919。

(十七) 應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即期外匯款	\$ 6,257,362	\$ 6,344,089
應付承兌匯票	1,650,748	558,205
待交換票據	1,490,562	696,443
應付獎金	1,280,972	1,140,236
應付利息	961,774	936,107
應付承購帳款	357,251	263,003
應付帳款	345,543	779,606
應付費用	295,691	251,691
應付代收款	190,739	222,629
其他應付款	381,372	412,904
合 計	<u>\$ 13,212,014</u>	<u>\$ 11,604,913</u>

(十八)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430,981	\$ 3,138,683
活期存款	107,593,133	104,094,784
定期存款	201,744,570	194,796,5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32,932,500	25,546,500
儲蓄存款	364,022,417	332,724,161
匯款	265,128	254,142
合 計	<u>\$ 709,988,729</u>	<u>\$ 660,554,776</u>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38,000,000</u>	<u>\$ 33,000,000</u>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5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110,711	\$ 2,782,421
撥入放款基金	122,171	107,671
應付租賃款	1,813	4,951
合 計	<u>\$ 2,234,695</u>	<u>\$ 2,895,043</u>

(二十一) 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50,303	\$ 848,364
保證責任準備	326,273	401,251
合 計	<u>\$ 1,076,576</u>	<u>\$ 1,249,615</u>

本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01,251	\$ 370,486
加：本期提列數	-	30,588
匯差及其他	-	177
減：本期迴轉數	(74,850)	-
匯差及其他	(128)	-
期末餘額	<u>\$ 326,273</u>	<u>\$ 401,25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4,207	\$ 1,256,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3,904)	(408,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0,303</u>	<u>\$ 848,364</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256,913	(\$ 408,549)	\$ 848,364
當期服務成本	27,306	-	27,306
利息費用(收入)	21,367	(6,945)	14,422
	<u>1,305,586</u>	<u>(415,494)</u>	<u>890,0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67	3,16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581)	-	(38,581)
經驗調整	(87,697)	-	(87,697)
	<u>(126,278)</u>	<u>3,167</u>	<u>(123,111)</u>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869	(869)	-
提撥退休基金	-	(10,708)	(10,708)
支付退休金	(5,970)	-	(5,970)
105年12月31日	<u>\$ 1,174,207</u>	<u>(\$ 423,904)</u>	<u>\$ 750,3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041,870	(\$ 384,960)	\$ 656,910
當期服務成本	22,080	-	22,080
利息費用(收入)	20,837	(7,699)	13,138
	<u>1,084,787</u>	<u>(392,659)</u>	<u>692,1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42)	(2,84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240	-	50,240
經驗調整	119,415	-	119,415
	<u>169,655</u>	<u>(2,842)</u>	<u>166,813</u>
提撥退休基金	-	(10,566)	(10,566)
支付退休金	2,471	(2,482)	11
104年12月31日	<u>\$ 1,256,913</u>	<u>(\$ 408,549)</u>	<u>\$ 848,364</u>

(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728 及\$35,218。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

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3.00%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887)	\$ 38,423	\$ 34,592	(\$ 33,446)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508)	\$ 46,858	\$ 41,834	(\$ 36,317)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709。

(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183 及\$106,052。

(二十三)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889,298	\$ 792,148
存入保證金	119,367	193,234
其他	31,082	42,037
合 計	<u>\$ 1,039,747</u>	<u>\$ 1,027,419</u>

(二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80,000,000 及 \$41,521,815，各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4,152,18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9,500,000 及 \$39,183,618，各分為 3,950,000 仟股及 3,918,36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338,197，股數為 233,82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493,127，股數為 149,313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五)資本公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u>\$ 5,990,975</u>	<u>\$ 47,783</u>	<u>\$ 124</u>	<u>\$ 6,038,882</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六)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 (1)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銀行業兼營證券商業務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2) 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3,671		\$ 1,334,374	
特別盈餘公積	28,282		(379,588)	
現金股利	1,002,084	\$ 0.2557	2,000,000	\$ 0.5306
股票股利	2,338,197	0.5967	1,493,127	0.3962
合計	<u>\$ 4,812,234</u>		<u>\$ 4,447,913</u>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78,487	
特別盈餘公積	251,124	
現金股利	2,639,071	\$ 0.6356
股票股利	1,131,030	0.2724
合計	\$ 5,699,71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5)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256,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312,340	-		312,340
- 本期已實現數	-	(165,560)	-		(165,56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30,882)	-	-		(30,88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之變動數	(285,258)	(7,035)	-		(292,293)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46,917)		(46,917)
所得稅影響數	-	162	-		16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22,691)	(\$ 357,100)	\$ 2		(\$ 479,789)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8,160	(\$ 316,517)	\$ -	(\$ 228,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81,505)	-	(81,505)
- 本期已實現數	-	(94,426)	-	(94,4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95,426	-	-	95,4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之變動數	493	8,989	-	9,482
組織重組	9,370	(8,246)	-	1,124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46,919	46,919
所得稅影響數	-	(5,302)	-	(5,30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449</u>	<u>(\$ 497,007)</u>	<u>\$ 46,919</u>	<u>(\$ 256,639)</u>

(二十八) 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507,823	\$ 10,345,47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481,621	1,826,11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20,573	691,24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64,376	56,31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0,797	36,684
其他利息收入	23,125	18,301
小 計	<u>13,618,315</u>	<u>12,974,127</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 4,008,801)	(\$ 4,458,681)
金融債券息	(883,689)	(571,584)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55,785)	(138,309)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56,082)	(50,59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33,682)	(80,107)
其他利息費用	(3,375)	(625)
小 計	<u>(5,141,414)</u>	<u>(5,299,901)</u>
合 計	<u>\$ 8,476,901</u>	<u>\$ 7,674,226</u>

(二十九)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 1,291,965	\$ 1,234,090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1,011,342	625,758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785,139	531,948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771,839	805,869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75,092	77,50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105,349	112,597
小計	4,040,726	3,387,767
<u>手續費費用</u>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費用	(53,500)	(60,578)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907,515)	(526,925)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17,540)	(11,119)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6,699)	(10,291)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31,813)	(28,724)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197,776)	(175,540)
小計	(1,214,843)	(813,177)
合計	\$ 2,825,883	\$ 2,574,590

(以下空白)

(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956,494	\$ 1,081,552
商業本票	36,427	15,735
定期存單	11,405	68,429
受益憑證	3,727 (	6,090)
股票	(15,752) (	16,276)
應付金融債	(112,141) (	92,854)
匯率連結商品	2,032,496	836,490
利率連結商品	347,048	99,126
權益連結商品	(23,394)	46,06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706	314
小 計	3,238,016	2,032,49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269,245 (	11,828)
商業本票	160	159
定期存單	9,099 (	5,607)
受益憑證	(3,575)	1,207
股票	(673) (	1,216)
應付金融債	67,397 (	25,385)
匯率連結商品	(1,462,577)	977,001
利率連結商品	(414,730)	27,249
權益連結商品	(731)	85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450)	1,156
小 計	(1,537,835)	963,591
合 計	\$ 1,700,181	\$ 2,996,085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損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156,354	\$ 1,112,960
處分淨利益	2,077,909	911,442
股利收入	3,753	8,092
合 計	\$ 3,238,016	\$ 2,032,494

2.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3.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及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4.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權益類期貨及嵌入式股權結構型商品。
5. 當本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16,534	\$ 185,468
處分利益		
上市櫃股票	79,321	64,745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197,226	34,582
小計	276,547	99,327
處分損失		
上市櫃股票	(108,391)	(4,867)
債券(政府公債及金融債)	(2,596)	(34)
小計	(110,987)	(4,901)
合 計	\$ 282,094	\$ 279,894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38,038	\$ 15,628
放款違約金收入	22,073	19,6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61	1,432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損失	(636)	(3,59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37	400
其他淨利益	5,272	38,383
合 計	\$ 64,845	\$ 71,946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254,817	\$ 3,144,889
勞健保費用	214,335	214,440
退休金費用	150,911	141,2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139	184,222
合 計	\$ 3,816,202	\$ 3,684,82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600 及

\$27,362，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105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27,362，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1,707	\$ 168,55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8,889	4,8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0,095	52,490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31,916	33,498
合 計	<u>\$ 282,607</u>	<u>\$ 259,348</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捐	\$ 673,504	\$ 701,082
租金	490,713	574,552
修繕費	202,521	175,167
保險費	178,246	165,972
勞務費	94,381	85,490
郵電費	92,787	88,114
廣告費	76,135	78,648
文具用品	72,685	69,719
捐贈	61,065	60,445
水電瓦斯費	51,803	57,707
其他	335,173	328,966
合 計	<u>\$ 2,329,013</u>	<u>\$ 2,385,862</u>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71,610	\$ 508,0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1,827</u>	<u>(34,133)</u>
本期所得稅總額	<u>773,437</u>	<u>473,96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6,056)</u>	<u>215,106</u>
所得稅費用	<u>\$ 747,381</u>	<u>\$ 689,066</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62)	\$ 5,3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0,929	(28,35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78,197	\$ 958,0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827	(34,13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389	212,13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1,137	83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	(530,169)	(447,848)
所得稅費用	<u>\$ 747,381</u>	<u>\$ 689,066</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1,358	(\$ 153,770)	\$ -	\$ -	\$ 37,588
未實現衍生工具 評價損失	-	36,990	-	-	36,990
備抵呆帳超限數	239,672	(49,135)	-	-	190,537
境外應稅商品 評價損失	-	2,874	-	-	2,874
未實現補償損失	1,717	-	-	-	1,717
未休假獎金估列	858	3,886	-	-	4,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6	-	-	-	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44,222	4,258 (20,929)	-	-	127,551
信用卡遞延收入	5,361	(1,296)	-	-	4,065
其他	170	(170)	-	-	-
小計	<u>583,384</u>	<u>(156,363)</u>	<u>(20,929)</u>	<u>-</u>	<u>406,0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衍生工具 評價利益	(\$ 199,830)	\$ 199,830	\$ -	\$ -	\$ -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利益	(84)	9	-	-	(75)
境外應稅商品 評價利益	(3,190)	3,19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22,095)	-	162	-	(21,933)
商譽攤銷	(118,507)	(20,610)	-	-	(139,1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999)	-	-	43	(20,956)
小計	<u>(364,705)</u>	<u>182,419</u>	<u>162</u>	<u>43</u>	<u>(182,081)</u>
合計	<u>\$ 218,679</u>	<u>\$ 26,056</u>	<u>(\$ 20,767)</u>	<u>\$ 43</u>	<u>\$ 224,011</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1,803	(\$ 80,445)	\$ -	\$ -	\$ 191,358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6,935	52,737	-	-	239,672
未實現補償損失	1,902	(185)	-	-	1,717
未休假獎金估列	2,953	(2,095)	-	-	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26	-	-	-	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675	4,189	28,358	-	144,222
信用卡遞延收入	6,962	(1,601)	-	-	5,361
其他	170	-	-	-	170
小計	<u>582,426</u>	<u>(27,400)</u>	<u>28,358</u>	<u>-</u>	<u>583,3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衍生工具 評價利益	(\$ 35,951)	(\$ 163,879)	\$ -	\$ -	(\$ 199,830)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利益	(57)	(27)	-	-	(84)
境外應稅商品 評價利益	-	(3,190)	-	-	(3,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6,793)	-	(5,302)	-	(22,095)
商譽攤銷	(97,897)	(20,610)	-	-	(118,5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053)	-	-	54	(20,999)
小計	<u>(171,751)</u>	<u>(187,706)</u>	<u>(5,302)</u>	<u>54</u>	<u>(364,705)</u>
合計	<u>\$ 410,675</u>	<u>(\$ 215,106)</u>	<u>\$ 23,056</u>	<u>\$ 54</u>	<u>\$ 218,679</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及行政救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2,715 及 \$26,757，民國 104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56% 及 1.28%，民國 105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

股利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0.75%。

(三十七)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594,955	4,152,182	\$ 1.35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949,974	4,152,182	\$ 1.1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之本期淨利	(\$ 3,304)		\$ -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4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26 元。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註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註1)
元大期貨(股)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註1)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簡稱大眾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註1)
源堃建設(股)公司 (簡稱源堃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簡稱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 (簡稱永豐餘消費品)	集團企業董事之配偶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註2)
永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勤國際投資)	集團企業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M-Venture Investment., Inc. (簡稱M-Venture)	集團企業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等

註 1: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及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分別更名為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及元大期貨(股)公司。

註 2: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起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42,051,381	5.92	0.00~9.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40,600,498	6.15	0.00~6.4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6.065%~6.25%及 6.25%~6.4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9.50%及 0.00%~5.0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71,413 及 \$367,493。

(以下空白)

2. 放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40	35,093	23,690	23,690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9	4,050,763	3,155,232	3,155,23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573,000	573,000	573,000	-	不動產	無
	永勤國際投資	57,850	37,692	37,692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18,629	-	-	-	不動產	無
	68	255,411	123,592	123,592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913,206	3,913,206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33	29,676	18,030	18,030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97	3,548,844	2,861,436	2,861,436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餘消費品	200,000	-	-	-	無	無
	源堃建設	1,571,000	471,000	471,000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7,451	-	-	-	不動產	無
	57	277,543	100,163	100,163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450,629	3,450,629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80%~2.18%及 0.00%~2.62%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4.99%及 0.00%~5.37%，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1,872 及 \$69,009。

3. 手續費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	\$ 7	7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308,133	731,481
元大投信	10,805	11,087
元大證券	148	149
元大亞洲投資	125	24
元大期貨	9	10
合 計	<u>\$ 319,227</u>	<u>\$ 742,758</u>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信託附屬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3,042	\$ 92,655
元大投信	550	1,415
合 計	<u>\$ 13,592</u>	<u>\$ 94,070</u>

(以下空白)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3,422	\$ 125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11,552	743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7,668	7,887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4,438	332
大眾銀行	辦公室租金	2,911	-
元大期貨	場地租金	1,748	1,375
元大證金	停車位租金	176	8
元大創投	停車位租金	93	4
合計		<u>\$ 32,008</u>	<u>\$ 10,474</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675	\$ 827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1,799	1,958
大眾銀行	1,452	-
元大期貨	420	420
元大人壽	18	2,205
元大投信	-	4,935
元大證金	-	51
元大創投	-	27
合計	<u>\$ 4,364</u>	<u>\$ 10,423</u>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98,070	\$ 172,898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8	2,539
合計		<u>\$ 100,608</u>	<u>\$ 175,437</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3,897	\$ 8,613
元大證金	633	633
合計	<u>\$ 4,530</u>	<u>\$ 9,246</u>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16,000	\$ 13,85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6,720	6,600
	<u>\$ 22,720</u>	<u>\$ 20,450</u>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9,780	\$ 9,780
元大證券	225	50
其他關係人：		
M-Venture	4,910	-
	<u>\$ 14,915</u>	<u>\$ 9,830</u>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17,409	\$ 14,663
元大資管	2	2
元大期貨	-	3
	<u>\$ 17,411</u>	<u>\$ 14,668</u>

9.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2,608,784	\$ 2,608,784
應付連結稅制款	\$ 538,630	\$ 226,974

10.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民國 105 年度無相關交易。

	104年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利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000	\$ -	\$ -	\$ 913

- (2) 本公司購入關係人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情形如下：
民國 105 年度無相關交易。

	104年度			
	本期買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贖回利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9,115	\$ -	\$ -	\$ 577

- (3)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5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 113,350	\$ 553,629
		104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 4,107,017	\$ 99,412
(4)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 36,308	\$ 114,432	
因期貨交易產生之手續費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47	\$ 545	

- (5)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元大人壽購買設備，總價款為 \$820，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及自元大證券購買設備，總價款為 \$2,570，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 (6)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創投，處分價款為 \$2,500，處分損失為 \$279。
-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元大證券購買不動產及設備，總價款為 \$4,401,320，帳列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交通及運輸設備已及投資性不動產。自元大建設購買設備，總價款為 \$3,400，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11. 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元大證券	\$ 19	\$ 153
其他資產—M-Venture	14,729	-
應付款項—元大證券	6,296	5,674
應付款項—元大金控	287	52
其他負債—元大國際租賃	7	7
	105年度	104年度
什項收入—元大證券	\$ 164	\$ 191
什項收入—元大期貨	164	110
什項收入—元大投信	-	5
營業費用—元大證券	120	12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6,986	\$ 551,555
退職後福利	15,456	14,261
合 計	\$ 592,442	\$ 565,816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9,756,212	\$ 9,707,412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定期存單	924,400	4,024,8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政府公債	212,029	103,573	假扣押擔保
-政府公債	97,698	97,293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87,928	87,564	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49,424	49,275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39,539	39,420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9,885	9,855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4,340	4,326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2,394	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十二(四)3(3)之說明。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03,611 及\$86,972。

(二) 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9,282,330	\$ 25,102,45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6,082,399	44,549,37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33,076	2,427,102
各項保證款項	24,908,493	31,774,061
受託代收款項	14,213,492	15,731,548
信託資產	124,446,204	129,635,017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30,478,913	29,616,169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7,802,956	10,636,049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6,255,232	1,939,49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金管會核准元大銀行及大眾銀行之合併案，合併後存續主體為元大銀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嗣合併基準日訂定後，自合併基準日起由元大銀行依法概括承受大眾銀

行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之。

（以下空白）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610	\$ 4,610	\$ -	\$ -
債券投資	58,791,359	15,166,712	43,624,647	-
其他	12,386,372	232,116	9,916,731	2,237,52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262	-	2,000,2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03,011	1,476,031	-	1,026,980
債券投資	80,602,386	24,702,000	54,881,563	1,018,823
短期票券	645,238	-	645,23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38,315	\$ -	\$ -	\$ 2,338,315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3,414	\$ -	\$ 2,097,186	\$ 576,22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94,670	\$ -	\$ 2,419,739	\$ 574,931

(以下空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合計</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417	\$ 11,417	\$ -	\$ -	
債券投資	68,404,007	21,641,821	46,762,186	-	
其他	1,314,210	316,264	997,94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5,559	-	7,555,5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17,511	1,931,748	-	985,763	
債券投資	38,876,170	1,117,103	36,836,228	922,83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69,430	\$ -	\$ -	\$ 2,569,430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4,115	\$ 15,431	\$ 7,452,758	\$ 785,92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144,841	\$ -	\$ 6,360,298	\$ 784,543	

(以下空白)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2)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公債、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以彭博資訊或路透社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 (4)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採用適切之利率模型進行價值衡量或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 E. 利率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F. 股權結構型商品：利用評價技術，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型取得合理理論價格。
 - G.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c. 部分外幣結構型商品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H. 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標準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以下空白)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5 年 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5,926	(\$ 145,930)	\$ -	\$ 2,229,266	\$ -	\$ 56,188	(\$ 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8,602	(20,814)	44,644	113,371	-	-	-
合計	<u>\$ 2,694,528</u>	<u>(\$ 166,744)</u>	<u>\$ 44,644</u>	<u>\$ 2,342,637</u>	<u>\$ -</u>	<u>\$ 56,188</u>	<u>(\$ 679)</u>
							期末餘額
							\$ 2,813,753

名稱	104 年 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14,881	\$ 556,745	\$ -	\$ 8	-	(\$ 67,751)	\$ 10,053,4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1,935	88,964	54,393	794,279	-	-	2,020,969
合計	<u>\$ 13,206,816</u>	<u>\$ 645,709</u>	<u>\$ 54,393</u>	<u>\$ 794,287</u>	<u>\$ -</u>	<u>(\$ 67,751)</u>	<u>\$ 12,074,428</u>
							期末餘額
							\$ 785,92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08,138 及利益 \$579,86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44,644 及 \$54,393。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5 年 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期末餘額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發行	第三等級(註)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53,973	(\$ 452,595)	\$ 46,917	\$ 4,656	\$ -	\$ 40,384 (\$ 679)
						\$ 2,913,246
104 年 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其他		買進或		轉入		賣出、處分		自第三等級	
		綜合損益		發行		第三等級(註)		或交割		轉出(註)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30,310	\$ 546,296	(\$ 46,919)	\$ 2,605,178	\$ -	(\$ 87,997)	\$ 2,768,889				\$ 3,353,973
之金融負債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410,084 及損失 \$564,14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損失 \$46,917 及利益 \$46,919。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02,698	(\$ 102,69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300	(281,300)	47,468	(47,468)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98,576	(\$ 98,57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218	(110,218)	367,161	(367,16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5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26,980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00~44.96 0.69~3.11 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2,338,315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1% 0%~1%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4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85,763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4.48~30.34 0.77~2.62 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2,569,430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1% 0%~1%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餘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513,341	\$ 15,135,210
其他金融資產(註)	48,543,025	49,483,32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8,000,000	39,135,941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494,870	\$ 15,171,763
其他金融資產(註)	63,493,113	64,775,112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3,000,000	33,446,120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35,210	\$ -	\$15,135,210	\$ -
其他金融資產(註)	49,483,325	15,357,249	34,059,406	66,67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9,135,941	-	26,793,266	12,342,675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71,763	\$ 3,450,566	\$11,721,197	\$ -
其他金融資產(註)	64,775,112	22,557,556	41,436,057	781,49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3,446,120	-	33,446,120	-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屬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餘金融工具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6) 應付金融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四)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

行風險管理報告事項、相關議題討論及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等；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B. 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C. 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

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弱	第9~10級	稍弱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

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並陳報董事會核准。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 a. 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 b. 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8 級之間之暴險。
- c. 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9 至 10 級之間之暴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30,442	\$ -	\$ 30,442
貼現及放款	351,696,490	-	351,696,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583	1,131,853	2,053,436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934,984	-	2,934,98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2,074	-	122,074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4,214,594	-	4,214,594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19,488	\$ -	\$ 19,488
貼現及放款	328,292,684	-	328,292,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6,956	1,737,589	2,584,545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3,542,521	-	3,542,52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7,611	-	107,611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2,641,768	-	2,641,768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

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本公司各項目餘額 5%之情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249,264,340	50.17	\$247,540,401	51.10
公營企業	7,108,020	1.43	8,133,040	1.68
非營利團體	607,430	0.12	791,831	0.16
私人	238,510,814	48.00	227,174,834	46.89
金融機構	512,666	0.10	661,320	0.14
其他	861,138	0.18	147,950	0.03
合 計	<u>\$496,864,408</u>	<u>100.00</u>	<u>\$484,449,376</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中華民國	\$ 441,742,850	88.91
歐洲	28,219,715	5.68
其他	26,901,843	5.41
合 計	<u>\$ 496,864,408</u>	<u>10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超過各項目餘額之 5%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145,167,918	29.22	\$156,156,692	32.22
有擔保				
-股票擔保品	16,457,078	3.31	20,131,148	4.16
-債單擔保	6,439,706	1.30	7,924,175	1.64
-不動產擔保	293,800,017	59.13	267,459,318	55.21
-動產擔保	33,484,639	6.74	31,574,199	6.52
-保證函	1,515,050	0.30	1,203,844	0.25
合 計	<u>\$496,864,408</u>	<u>100.00</u>	<u>\$484,449,376</u>	<u>100.00</u>

(以下空白)

(7)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 355,854,476	\$ 72,255,825	\$ 11,010,029	\$ 49,509,026	\$ 488,629,356	\$ 3,025,728	\$ 5,756,611	\$ 497,411,695	\$ 3,140,904	\$ 3,585,113	\$ 490,705,678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4,296,068	104,910	473,127	161,467	5,035,572	98,818	16,745	5,151,135	16,278	46,005	5,088,85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49,467,425	-	-	-	49,467,425	-	-	49,467,425	-	-	49,467,425	
工具投資												
- 其他	9,623,069	295,891	-	2,706,696	12,625,656	-	367,289	12,992,945	286,652	10,972	12,695,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80,602,386	-	-	-	80,602,386	-	-	80,602,386	-	-	80,602,3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4,513,341	-	-	-	14,513,341	-	-	14,513,341	-	-	14,513,341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債	良	可接受	務	弱	未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A)+(B)+(C)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A)+(B)+(C)-(D)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 373,397,722		\$ 57,418,917	\$ 8,305,986		\$ 39,613,771	\$ 478,736,396	\$ 2,683,542	\$ 3,533,025	\$ 484,952,963	\$	2,342,922	\$ 4,025,271	\$ 478,584,770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2,992,856		79,129	463,639		199,844	3,735,468	16,511	13,034	3,765,013		12,740	46,536	3,705,73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70,134,033		-	-	-	-	70,134,033	-	-	70,134,033		-	-	70,134,033
工具投資														
- 其他	9,753,215		118,399	28,683		2,218,221	12,118,518	-	499,359	12,617,877		490,364	12,465	12,115,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8,876,170		-	-	-	-	38,876,170	-	-	38,876,170		-	-	38,876,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4,494,870		-	-	-	-	14,494,870	-	-	14,494,870		-	-	14,494,870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 \$547,287 及 \$503,587，另其應收利息備抵呆帳分別為 \$609 及 \$629。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1,865,354	\$ 37,999,835	\$ 3,970,591	\$26,892,110	\$ 140,727,890
- 無擔保	110,495,411	12,533,342	796,907	22,392,538	146,218,198
- 政府公營機關	7,119,457	-	-	-	7,119,457
- 其他	53,085	11,649	-	224,378	289,112
小計	189,533,307	50,544,826	4,767,498	49,509,026	294,354,657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47,784,884	16,015,392	637,633	-	164,437,909
- 信貸	953,370	73,173	253,879	-	1,280,422
- 車貸	16,118,548	5,546,704	4,748,003	-	26,413,255
- 其他	1,464,367	75,730	603,016	-	2,143,113
小計	166,321,169	21,710,999	6,242,531	-	194,274,699
合計	\$ 355,854,476	\$ 72,255,825	\$11,010,029	\$49,509,026	\$ 488,629,35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良	可接受	稍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4,657,503	\$ 27,201,800	\$ 945,566	\$26,082,263	\$ 128,887,132
- 無擔保	131,958,039	11,140,083	766,019	13,236,707	157,100,848
- 政府公營機關	8,146,656	-	-	-	8,146,656
- 其他	187,177	32,694	-	294,801	514,672
小計	214,949,375	38,374,577	1,711,585	39,613,771	294,649,308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41,936,852	14,565,921	688,526	-	157,191,299
- 信貸	779,478	64,810	372,386	-	1,216,674
- 車貸	14,834,899	4,363,917	3,769,383	-	22,968,199
- 其他	897,118	49,692	1,764,106	-	2,710,916
小計	158,448,347	19,044,340	6,594,401	-	184,087,088
合計	\$ 373,397,722	\$ 57,418,917	\$8,305,986	\$39,613,771	\$ 478,736,396

註：法人金融業務信用等級分類為「信用評等模型」與「案件風險分級」，惟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列入未評等者，係依「案件風險分級」貸放，貸後管理請詳附註十二(四)2(2)。

(8)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97,384	\$ 1,434	\$ 98,818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54,839	281,191	336,030
- 無擔保	73,153	2,300	75,453
- 其他	3,514	-	3,514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341,128	84,218	1,425,346
- 信貸	15,368	2,336	17,704
- 車貸	1,147,959	19,196	1,167,155
- 其他	526	-	526
小計	2,636,487	389,241	3,025,728
合計	\$ 2,733,871	\$ 390,675	\$ 3,124,5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15,098	\$ 1,413	\$ 16,511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393,321	241,770	635,091
- 無擔保	50,363	13,261	63,624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017,683	204,260	1,221,943
- 信貸	8,406	1,672	10,078
- 車貸	734,448	18,358	752,806
小計	2,204,221	479,321	2,683,542
合計	\$ 2,219,319	\$ 480,734	\$ 2,700,053

(9) 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930,682	2,684,610	2,918,033	2,018,623
	企業貸款	78,589	47,805	-	-
	房屋貸款	157,012	218,013	59,515	133,769
	組合評估減損	447,754	392,102	107,349	109,313
	信用貸款	126,445	167,620	50,527	68,64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汽車貸款	16,129	22,875	5,480	12,568
	企業貸款	287,433,609	286,930,368	1,847,657	2,404,694
	政府公營	7,119,457	8,146,656	-	-
	房屋貸款	165,863,256	158,413,242	1,580,462	1,510,965
	信用貸款	1,298,126	1,226,752	14,590	19,734
	汽車貸款	27,580,411	23,721,006	31,913	39,483
	其他	2,360,225	2,981,914	90,491	50,395
	合計	497,411,695	484,952,963	6,706,017	6,368,193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保證	-	21,235	-	21,235
	其他	367,289	478,124	286,652	469,12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745	13,034	16,278	12,740
	信用卡業務	5,134,390	3,751,979	46,005	46,536
	其他	158,555,086	162,875,400	10,972	12,465
合計		164,073,510	167,139,772	359,907	562,105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總額(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合計數分別為\$6,254,860及\$6,345,846)、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及存出保證金)、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547,287及\$503,587。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609及\$629。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395,477	142,214,670	0.28%	924,904	233.87%	234,419	129,441,547	0.18%	716,373	305.60%
	無擔保	348,624	157,033,479	0.22%	3,961,630	1136.36%	574,120	168,014,932	0.34%	3,841,946	669.19%
	住宅抵押貸款	159,267	113,071,512	0.14%	1,690,745	1061.56%	45,692	110,852,613	0.04%	1,658,161	3629.00%
	現金卡	-	-	-	-	-	-	-	-	-	-
消費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	11,211	1,421,168	0.79%	75,764	675.80%	13,800	1,390,506	0.99%	97,587	707.15%
	擔保	30,597	81,417,104	0.04%	49,130	160.57%	15,127	72,517,394	0.02%	49,188	325.17%
	其他	1,135	1,706,475	0.07%	3,235	285.02%	1,265	2,232,384	0.06%	4,309	340.63%
放款業務合計	946,311	496,864,408	0.19%	6,705,408	708.58%	884,423	484,449,376	0.18%	6,367,564	719.97%	
信用卡業務	逾期帳款金額	6,020	5,142,926	0.12%	62,283	1034.66%	5,554	3,760,115	0.15%	59,276	1067.2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	2,043,560	-	-	-	-	3,001,245	-	-	-	-
承購業務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係指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註1)	139,863	37,124	216,506	52,80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106,904	65,624	139,964	72,125
合計	246,767	102,748	356,470	124,93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公司-積體電路製造業	5,000,000	8.58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929,693	6.75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14,786	5.86
4	D集團-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	3,377,293	5.80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3,085,892	5.30
6	F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2,600,000	4.46
7	G公司-體育用品製造業	2,582,320	4.43
8	H公司-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582,320	4.43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96,000	4.28
10	J公司-博弈業	2,376,751	4.08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航空運輸業	4,227,505	7.86
2	B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536,570	6.58
3	C集團-海洋水運業	2,945,726	5.48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730,322	5.08
5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500,000	4.65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35,838	4.16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790,000	3.33
8	H公司-LCD面板業	1,653,300	3.07
9	I公司-體育用品製造業	1,653,300	3.07
10	J集團-書籍、文具零售業	1,626,560	3.02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

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 策略

- a. 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 b. 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工具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 c. 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 流程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 b. 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
- c. 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 b. 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 c.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

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及其他期貨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下空白)

		105 年				31 日			
		月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51,391	\$ -	\$ -	\$ -	\$ -	\$ -	\$ 11,451,3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392,042	-	7,715,627	1,918,143	3,767,907	8,768,084	94,561,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82,603	-	-	-	-	-	73,182,60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26,944	422,363	-	-	-	-	6,249,307	
應收款項		13,760,480	2,445,107	-	1,193,896	553,669	514,575	18,467,727	
貼現及放款		52,161,767	45,926,447	-	33,921,123	67,551,376	297,303,695	496,864,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6,461	700,839	-	1,936,529	1,665,424	77,571,382	83,750,6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14,513,341	14,513,341	
其他金融資產		-	753,184	-	968,967	2,150,782	45,818,132	49,691,06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656,476	-	-	-	-	249,279	1,905,755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3,519,885	6,718,689	2,433,896	1,020,295	-	-	23,692,765	
現金流出		(12,881,897)	(6,349,952)	(2,102,158)	(380,631)	-	-	(21,714,638)	
淨額交割		5,972	33,352	26,496	9,360	578,263		653,443	
合 計		\$ 232,952,124	\$ 58,365,656	\$ 40,296,892	\$ 76,338,182	\$ 445,316,751	\$ 853,269,605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385,057	\$ 1,262,444	\$ 2,825,068	\$ 152,298	\$ -	\$ -	\$ 25,624,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11,205	-	-	1,127,110	-	2,338,3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93,739	2,092,823	-	-	-	-	7,786,562	
應付款項		11,312,240	1,047,050	353,865	326,213	172,646	13,212,014	13,212,014	
存款及匯款		135,073,558	112,587,019	77,852,676	116,993,772	267,481,704	709,988,729	709,988,729	
應付金融負債		-	-	-	5,000,000	33,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4,059	96,490	110,492	242,204	1,741,450	2,234,695	2,234,69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9,249	-	-	-	10,118	119,367	119,36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3,026,375)	4,425,571	1,805,650	1,127,894	(1,510,377)	(21,895,867)	(21,895,867)	
現金流出		13,582,555	4,837,769	2,189,353	1,782,812	1,631,440	24,023,929	24,023,929	
淨額交割		7,239	35,285	30,889	13,177	587,587	674,177	674,177	
合 計		\$ 174,181,321	\$ 118,744,514	\$ 81,556,693	\$ 123,382,582	\$ 304,241,678	\$ 802,106,788		

		104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 融 資 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淨額交割													
合 計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淨額交割													
合 計													

\$	10,093,139	\$	-	\$	-	\$	-	\$	-	\$	10,093,139
	65,071,883		2,347,665		1,800,359		2,798,968		7,970,144		79,989,019
	77,285,193		-		-		-		-		77,285,193
	1,937,969		-		-		-		-		1,937,969
	10,631,276		2,626,718		1,312,214		1,530,489		750,319		16,851,016
	60,538,238		55,031,200		36,988,368		58,080,963		273,810,607		484,449,376
	1,931,748		-		-		3,015,369		36,846,564		41,793,681
	-		-		-		-		14,494,870		14,494,870
	685,418		4,931,242		2,200,135		259,741		62,092,958		70,169,494
	4,861,401		-		-		-		180,305		5,041,70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41,257,998		18,319,860		18,225,512		13,331,637		5,592,468		96,727,475
(	39,941,248)	(	17,484,886)	(	17,293,075)	(	11,410,018)	(	3,092,681)	(	89,221,908)
	23,350		19,078		34,221		50,715		775,589		902,953
\$	234,376,365	\$	65,790,877	\$	43,267,734	\$	67,657,864	\$	399,421,143	\$	810,513,983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13,097,896)	(16,613,655)	(6,992,352)	(6,975,437)	(368,773)	(44,048,113)					
	13,843,073	17,361,537	7,475,873	8,710,067	2,769,497	50,160,047					
	9,418	16,578	31,802	56,981	796,470	911,249					
\$	180,888,043	\$	105,672,150	\$	79,508,314	\$	114,725,456	\$	279,526,398	\$	760,320,361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287,900,492 及\$256,903,124。

(3)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本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一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表外項目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9,282,330	\$ -	\$ 29,282,33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33,076	-	3,033,076
各類保證款項	24,908,493	-	24,908,493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17,102	649,275	59,61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4,249	18,958	-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1,313	601	-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1,243	570	-
資本支出承諾	97,414	6,19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一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表外項目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5,102,457	\$ -	\$ 25,102,45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27,102	-	2,427,102
各類保證款項	31,774,061	-	31,774,061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15,237	639,916	95,63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5,617	38,975	-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3,086	2,180	-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2,895	2,056	-
資本支出承諾	86,972	-	-

(4)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5,870,911	107,083,093	78,216,430	45,095,072	34,900,480	66,865,309	373,710,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10,398,915	34,852,809	65,834,513	121,978,419	121,644,265	174,684,781	391,404,128
期距缺口	(204,528,004)	72,230,284	12,381,917	(76,883,347)	(86,743,785)	(107,819,472)	(17,693,6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5,585,918	91,385,228	79,988,965	54,038,256	36,614,887	64,657,193	348,901,3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03,379,097	44,792,063	65,965,802	117,071,490	119,966,556	194,706,026	360,877,160
期距缺口	(227,793,179)	46,593,165	14,023,163	(63,033,234)	(83,351,669)	(130,048,833)	(11,975,77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53,470	1,286,000	351,856	152,465	257,563	2,305,5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4,854	1,524,839	1,135,278	721,108	1,280,190	1,353,439
期距缺口	(1,661,384)	(238,839)	(783,422)	(568,643)	(1,022,627)	952,1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21,881	1,560,097	510,040	206,877	169,718	1,475,1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71,543	2,895,438	950,476	448,194	952,417	825,018
期距缺口	(2,149,662)	(1,335,341)	(440,436)	(241,317)	(782,699)	650,131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 策略

- a.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b.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 c. 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d.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 政策與程序

- a. 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 b.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交易。
- c.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工具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依金融工具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各項要求。

-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 a. 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b. 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5)。
- b.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 1%、權益證券變動 15%~20%及匯率變動 3%~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4(5)。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 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 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 利率敏感度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利率變動		
備供出售金	主要利率曲線	(\$ 18,042)	(\$ 9,393)
融資資產-債券	上升1個基點		

C.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5)。

(b) 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 3%~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

D.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 衡量方法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b) 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 1 天))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6,315	34,952	7,445	19,680	43,259	3,486
利率風險值	35,357	68,720	24,628	54,379	90,117	28,933
權益證券風險值	4,305	16,306	225	6,933	14,305	510
風險值總額	38,879	75,241	23,498	55,189	82,201	34,898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 (6)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 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1,677,105	\$ 54,135,259	\$ 1,677,934	\$ 55,482,579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 3,337,850	\$ 107,742,458	\$ 4,009,340	\$ 132,572,848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32.279 及 33.066。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90天(含)	91 至180天(含)	181天至1 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84,153,891	20,998,733	7,847,423	145,179,754	658,179,8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921,324	342,349,433	57,317,021	38,597,176	628,184,9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232,567	(321,350,700)	(49,469,598)	106,582,578	29,994,847
淨值					55,779,3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90天(含)	91 至180天(含)	181天至1 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0,203,753	20,646,256	9,324,405	140,640,090	620,814,5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4,664,416	297,166,579	53,453,335	39,162,586	554,446,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5,539,337	(276,520,323)	(44,128,930)	101,477,504	66,367,588
淨值					51,627,2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8.55

註 1：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90天(含)	91 至180天(含)	181天至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45,971	236,546	168,957	931,042	4,082,5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51,711	367,867	559,632	-	3,879,2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5,740)	(131,321)	(390,675)	931,042	203,306
淨值					76,8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4.4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90天(含)	91 至180天(含)	181天至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4,819	173,834	141,757	913,678	3,514,0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20,745	362,835	561,163	-	4,644,7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35,926)	(189,001)	(419,406)	913,678	(1,130,655)
淨值					65,0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5.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37.17)

註 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8)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77,358	\$ 2,723,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294,912	2,954,4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46,562	2,108,295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510,548	\$ 3,303,6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981,551	6,574,972

(9)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662,318	\$ -	\$ 2,662,318	\$ 1,140,412	\$ 161,038	\$ 1,360,868
附賣回條件協議	6,249,307	-	6,249,307	6,249,30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994,670	\$ -	\$ 2,994,670	\$ 1,131,853	\$ 1,552,147	\$ 310,670
附買回條件協議	7,786,562	-	7,786,562	7,786,562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 額(d)(註1)		淨額 (e)=(c)-(d)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8,235,172	\$ -	\$ 8,235,172	\$ 1,810,140	\$ 409,382	\$ 6,015,650
附賣回條件協議	1,937,969	-	1,937,969	1,937,969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 額(d)(註1)		淨額 (e)=(c)-(d)
		(b)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7,144,841	\$ -	\$ 7,144,841	\$ 1,737,589	\$ 4,505,976	\$ 901,276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578,602	-	10,578,602	10,578,602	-	-

(註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五)資本管理

1.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本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 (1)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 (2)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本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本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 (3)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 (4)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B. 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a. 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 b. 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之百分之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增值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c. 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份之金額。

(以下空白)

3. 資本適足性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3,720,241	50,102,099
	其他第一類資本		5,666,820	6,488,726
	第二類資本		20,159,459	20,375,365
	自有資本		79,546,520	76,966,19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49,276,054	527,772,72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2,196,068	20,410,221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7,699,975	53,212,3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09,172,097	601,395,260
	資本適足率			13.0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2%	8.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5%	9.41%
槓桿比率			6.41%	6.33%

註1：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3.72%及12.98%。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4,492,40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245,696
股票	11,063,824	金錢信託	67,944,002
基金(註)	48,186,918	有價證券信託	5,292,434
債券	6,993,230	不動產信託	10,249,108
結構型商品	3,766,607	動產信託	6,750,000
不動產	9,947,526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58,055
動產	6,750,000	本期利益	70,709
保管有價證券	33,245,696	累積盈餘	636,200
信託資產總額	<u>\$ 124,446,204</u>	信託負債總額	<u>\$124,446,2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5,287,84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9,503,890
股票	6,412,095	金錢信託	67,301,982
基金(註)	50,525,478	有價證券信託	2,480,534
債券	4,662,922	不動產信託	12,713,251
結構型商品	4,054,671	動產信託	6,750,000
不動產	12,438,118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59,406
動產	6,750,000	本期利益	109,277
保管有價證券	39,503,890	累積盈餘	516,677
信託資產總額	<u>\$ 129,635,017</u>	信託負債總額	<u>\$129,635,017</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197	\$	18,338
投資收入(股票)		2,728		6,953
投資收入(基金)		1,355		2,340
股利收入		99,583		111,321
租金收入		385		272
		<u>117,248</u>		<u>139,22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16,387)	(	20,072)
稅捐支出	(	27,881)	(	4,323)
保險費	(	511)	(	2,285)
投資損失	(	1,625)	(	1,619)
	(	<u>46,404</u>	(	<u>28,299</u>
稅前淨利		70,844		110,925
所得稅費用	(	<u>135</u>)	(	<u>1,648</u>)
稅後淨損	\$	<u>70,709</u>	\$	<u>109,277</u>

信託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4,492,403	\$	5,287,843
股票		11,063,824		6,412,095
基金		48,186,918		50,525,478
債券		6,993,230		4,662,922
結構型商品		3,766,607		4,054,671
不動產-土地		9,947,526		12,438,118
動產		6,750,000		6,750,000
保管有價證券		33,245,696		39,503,890
	\$	124,446,204	\$	129,635,01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七)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撙節成本之效益。本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八) 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5	0.74
	稅後	0.67	0.6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32	10.73
	稅後	9.99	9.42
純益率		40.62	38.5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採用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金額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票 元大儲蓄銀行 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	-	13,516	4,081,856	-	-	-	-	3,729,081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認列之投資損益。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本期所得稅 資產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608,784(註)	-	-	-	-	-

註：係金控集團採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采迪汽車(股)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98,146	197,944	197,944	4.17%至5.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購置資產及營業週轉	5,542	不動產	829,015	244,713	244,713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北市寶慶路69號7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	\$ 610,039	\$ 6,762	60,000	-	6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G/F Chatham House, 116 Valero Cor. V. A. Rufino (former Herrera) S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644,769	460	1,000,000	-	1,00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3,729,081 (	112,291)	13,516	-	13,516	100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新臺幣				3,689,547	
庫存外幣—人民幣		CNY 10,529仟元，兌換率4.622		48,666	
—歐元		EUR 1,061仟元，兌換率33.93		36,006	
—港幣		HKD 17,007仟元，兌換率4.162		70,783	
—日圓		JPY 374,487仟元，兌換率0.2758		103,284	
—美金		USD 3,226仟元，兌換率32.279		104,117	
		小計		362,856	
待交換票據				1,490,562	
存放銀行同業				5,825,418	
超額期貨保證金				36,308	
運送中現金				46,700	
				\$ 11,451,39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單價(元)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總額	變動		
公司債											
-國內	到期日：106/01/11~112/07/16		\$	TWD 33,025,000	0.71-2.05	\$ 33,109,956	\$	\$ 33,437,316			
-國外	到期日：109/09/25~110/03/03			AUD 5,000	5.38-5.75	125,729		122,685			
	到期日：106/05/13~108/03/16			CNY 93,000	3.55-4.55	427,316		426,451			
	到期日：106/02/02~110/09/23			USD 291,210	1.46-3.50	9,386,195		9,389,352			
						43,049,196		43,375,804			
金融債											
-國內	到期日：106/03/31~112/02/05			TWD 1,500,000	0.85-1.48	1,516,316		1,513,135			
-國外	到期日：108/05/28~110/03/17			AUD 25,700	3.05-5.25	608,305		604,834			
	到期日：106/08/11~109/08/05			CNY 269,000	3.55-4.30	1,244,770		1,212,202			
	到期日：106/01/23~110/09/15			USD 205,880	1.38-6.13	6,661,521		6,646,397			
						10,030,912		9,976,568			
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				TWD 276,600	-	283,104		273,555			
-國外				USD 136,900	-	4,358,679		4,395,767			
						4,641,783		4,669,322			
政府公債											
-國內	到期日：109/09/21~110/06/24			TWD 450,000	0.50-1.13	453,467		449,321			
-國外	到期日：110/11/30			USD 10,000	1.75	320,621		320,344			
						774,088		769,665			
定期存單											
-國內				TWD 1,500,000	0.55	1,500,172		1,499,957			
-國外				AUD 10,000	2.81	232,021		232,116			
				USD 80,000	1.78	2,552,056		2,561,352			
						4,284,249		4,293,425			
商業本票											
上市櫃股票											
-國外				TWD 8,100,000	0.39-1.20	8,092,291		8,092,947			
衍生金融工具											
買入選擇權				HKD -	-	6,833		4,610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混合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固定指標利率前資本票承諾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結構型商品											
合計						2,000,000		2,000,262			
						\$ 72,879,352		\$ 75,856,01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幣別	總額	承作金額	匯率	帳列金額
公債	TWD	\$ 2,860,000	\$ 2,860,000	1.00	\$ 2,860,000
公司債	TWD	350,000	350,000	1.00	350,000
	USD	78,500	71,651	32.279	2,312,817
					2,662,817
金融債	USD	17,000	14,756	32.279	475,668
	AUD	14,000	10,760	23.31	250,822
					726,490
合計					\$ 6,249,307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應收即期外匯款	\$ 6,254,828	\$ -	\$ -	\$ 6,254,828
應收信用卡款	5,130,931	(46,816)	-	5,084,115
應收承購帳款	2,043,560	-	-	2,043,560
應收利息	1,981,393	(740)	-	1,980,653
應收承兌票款	1,650,748	-	-	1,650,748
應收帳款	1,222,194	-	-	1,222,194
其他應收款	184,073	(100,397)	-	83,676
合 計	<u>\$ 18,467,727</u>	<u>(\$ 147,953)</u>	<u>\$ -</u>	<u>\$ 18,319,774</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折價調整	淨 額
企業金融				
擔保	\$ 142,214,670	(\$ 924,904)	\$ -	\$ 141,289,766
無擔保	157,033,479	(3,961,630)	(129,859)	152,941,990
企業金融放款小計	299,248,149	(4,886,534)	(129,859)	294,231,75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13,071,512	(1,690,745)	-	111,380,767
小額純信用貸款	1,421,168	(75,764)	-	1,345,404
其他	83,123,579	(52,365)	-	83,071,214
消費金融放款小計	197,616,259	(1,818,874)	-	195,797,385
放款合計	<u>\$ 496,864,408</u>	<u>(\$ 6,705,408)</u>	<u>(\$ 129,859)</u>	<u>\$ 490,029,141</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付息頻率	股數或股款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額
政府公債											
	-國內										
	到期日：107/01/09-122/01/28	-	-	\$	17,502,400	0.38-6.25	\$ 17,878,040	\$ -	(\$ 70,572)	\$ -	\$ 17,807,468
公司債											
	-國內										
	-國外										
	到期日：106/01/28-113/01/23	-	-		26,130,000	0.71-2.05	26,319,599	-	155,788	-	26,475,387
	到期日：107/02/05-115/09/23	-	-		541,788	1.48-4.60	17,448,978	-	(70,997)	-	17,377,981
	到期日：106/08/16-106/11/24	-	-		49,600	5.45-6.00	114,520	-	(659)	-	113,861
							43,883,097	-	84,132	-	43,967,229
金融債											
	-國內										
	-國外										
	到期日：107/02/25-108/10/27	-	-		1,300,000	0.65-1.23	1,300,000	-	2,153	-	1,302,153
	到期日：110/02/03-110/03/02	-	-		17,000	3.04-3.27	396,270	-	3,924	-	400,194
	到期日：107/08/14-110/11/18	-	-		490,000	3.95-4.40	2,264,780	-	(71,347)	-	2,193,433
	到期日：106/07/25-115/01/14	-	-		453,676	1.41-3.38	14,672,146	-	22,633	-	14,694,779
	到期日：106/10/13	-	-		100,000	8.37	236,730	-	400	-	237,130
							18,869,926	-	(42,237)	-	18,827,689
上市櫃股票											
	-國內										
	-國外										
	到期日：107/02/25-108/10/27	-	-		1,818,295	-	1,818,295	-	(342,264)	-	1,476,031
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										
	-國外										
	到期日：107/02/25-108/10/27	-	-		360,363	(155)	360,363	(155)	666,772	-	1,026,980
短期債券											
	-國內										
	-國外										
	到期日：106/07/25-115/01/14	-	-		645,580	-	645,580	-	(342)	-	645,238
合計							\$ 83,455,301	(\$ 155)	\$ 295,489	\$ -	\$ 83,750,63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累計 減損	未攤銷 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到期日：111/03/07~134/08/10	-	14,647,900	\$ 14,647,900	1.13~2.38%	\$ -	(\$ 134,559)	\$ 14,513,341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比例(%)	單價(元)	總額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60,000	\$ 620,196	-	\$ 6,762	-	\$ 16,919	60,000	100	\$ 10.167	\$ 610,039	無	註1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1,000,000	695,391	-	1,017	-	(51,639)	1,000,000	100	0.645	644,769	"	註2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	-	13,516	4,084,055	-	(354,974)	13,516	100	275.901	3,729,081	"	註3
		<u>\$ 1,315,587</u>		<u>\$ 4,091,834</u>		<u>(\$ 423,532)</u>				<u>\$ 4,983,889</u>		

註1：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2：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及精算利益金額，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本期增加係增加取得成本及精算利益金額，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投資成本收回。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31,569,743	註1
-公司債		10,861,022	
-金融債		6,112,260	
-定期存單		924,400	註2
小 計		49,467,425	
短期墊款		14,46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09,175	
小 計		223,640	
減：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		(212,563)	
合 計		\$ 49,478,502	

註1：其中面額\$10,000,000質押為外幣清算透支擔保，面額\$214,500質押為假扣押擔保，面額\$100,000質為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面額\$90,000質押為信託賠償準備金，面額\$50,000質押為票券存儲保證金，面額\$40,000質押為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面額\$10,000質押為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面額\$4,400質押為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註2：其中面額\$924,400質押為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1,541,212	\$ -	-
賣出選擇權	-	-	-	\$	-	-	761,774	-	-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	-	-	-	-	-	61,129	-	-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	-	-	-	-	-	574,931	-	-
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	-	-	-	55,624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	-	-
商品交換	-	-	-	-	-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2,338,315	(46,917)	
金融債券	-	-	-	-	-	-	\$ 5,332,985	(\$ 46,917)	
合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3,430,98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58,848,152	
外匯活期存款	48,744,885	
現金儲值卡	96	
小計	107,593,13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20,475,794	
外匯定期存款	81,268,776	
小計	201,744,57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2,932,50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234,532,06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98,327,448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9,663,65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76,68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22,566	
小計	364,022,417	
匯款：		
應解匯款	251,509	
匯出匯款	13,619	
小計	265,128	
合 計	\$ 709,988,72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幣別	總額	承作金額	匯率	帳列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TWD	\$ 600,000	\$ 569,392	1.00	\$ 569,392	
	USD	10,000	9,997	32.279	322,687	
					<u>892,079</u>	
公司債	USD	136,000	118,993	32.279	3,840,972	
	AUD	10,000	9,226	23.31	215,064	
					<u>4,056,036</u>	
金融債	USD	77,000	70,652	32.279	2,280,562	
	AUD	26,500	23,933	23.31	557,885	
					<u>2,838,447</u>	
合計					<u>\$ 7,786,562</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已到期數額	發行總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99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	99.06.10	106.06.10	每年付息一次	2.30%	\$ -	\$ 5,000,000	\$ 5,000,000	\$ -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0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	100.06.27	107.06.27	每年付息一次	1.75%	-	2,450,000	2,45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100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	100.08.22	107.08.22	每年付息一次	1.85%	-	2,350,000	2,35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100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00.10.27	107.10.27	每年付息一次	1.80%	-	700,000	70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100年第3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100.10.27	110.10.27	每年付息一次	1.95%	-	4,500,000	4,50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103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03.09.04	110.09.04	每年付息一次	1.80%	-	1,600,000	1,60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103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	103.10.29	110.10.29	每年付息一次	1.85%	-	1,700,000	1,70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103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乙券)	103.09.04	113.09.04	每年付息一次	2.00%	-	4,700,000	4,70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104年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	104.08.27	-	每年付息一次	4.10%	-	5,550,000	5,550,000	-	無到期日	"	
104年第4期次順位金融債	104.08.27	114.08.27	每年付息一次	2.10%	-	3,000,000	3,00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104年第5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	104.09.29	-	每年付息一次	4.10%	-	1,450,000	1,450,000	-	無到期日	"	
105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105.02.23	115.02.23	每年付息一次	1.80%	-	5,000,000	5,000,000	-	到期一次還本	"	
合計					\$ -	\$ 38,000,000	\$ 38,000,000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預收收入	\$ 271,823	
預收利息	428,140	
其他預收款	189,335	
小計	889,298	
存入保證金	119,367	
遞延紅利點數收入	23,908	
暫收款	7,174	
合計	\$ 1,039,747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兌換-自有資金	\$ 675,392	
兌換-其他	(762,111)	
合計	(\$ 86,719)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6,762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46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12,291)	
合計	(\$ 105,069)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貼現及放款		
本期提列數	\$ 955,226	
本期呆帳收回	(424,735)	
	530,491	
應收款項		
本期提列數	597,862	
本期呆帳收回	(51,335)	
	546,527	
保證款項迴轉數	(74,850)	
合計	\$ 1,002,168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明 細 表 名 稱	索 引
1.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2.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3.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4.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5.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8. 其他資產-淨額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9.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10.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11. 負債準備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13.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14.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15.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18.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19.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20.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2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36
二、	目錄	137 ~ 138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39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40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41 ~ 147
	(一) 部門沿革	14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1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 ~ 14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 ~ 144
	(七) 關係人交易	144
	(八) 質押之資產	1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45
	(十二) 其他	145 ~ 147

項	目	頁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7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47
4. 大陸投資資訊		147
(十四)部門資訊		147
六、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48 ~ 15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一)				
	融資產—流動		\$ 39,155,355	28	\$ 41,736,567	32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372,588	36	35,037,019	27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三)	3,210,000	2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155,158	1	1,107,707	1
	流動資產合計		<u>92,893,101</u>	<u>67</u>	<u>77,881,29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2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五)				
	非流動		14,513,341	10	14,494,870	11
123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				
	非流動		31,569,743	23	38,232,992	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083,084</u>	<u>33</u>	<u>52,727,862</u>	<u>40</u>
	資產總計		<u>\$ 138,976,185</u>	<u>100</u>	<u>\$ 130,609,1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三)	\$ 569,392	-	\$ 700,00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9	-	9,590	-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三)	135,902,257	98	127,851,717	98
	負債總計		<u>136,487,048</u>	<u>98</u>	<u>128,561,307</u>	<u>98</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六(七)	800,000	-	800,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276,770	2	1,672,162	1
305000	其他權益		(587,633)	-	(424,314)	-
	權益總計		<u>2,489,137</u>	<u>2</u>	<u>2,047,848</u>	<u>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976,185</u>	<u>100</u>	<u>\$ 130,609,15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其他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	-	\$	7,045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449,952	20		62,447	4
421200 利息收入		1,808,177	78		1,407,861	8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49,584	2		224,250	1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益	(	141)	-	(	1,392)	-
收益合計		2,307,572	100		1,702,995	100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	862)	-	(	43)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9,251)	-	(	4,694)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	13,996)	(1)	(	20,805)	(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99)	-	(	9)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	1,588)	-	(	3,361)	-
支出及費用合計	(	25,796)	(1)	(	28,912)	(2)
營業利益		2,281,776	99		1,674,083	98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06)	-	(	1,921)	-
902005 本期淨利		2,276,770	99		1,672,162	9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3,319)	(7)		361,456	2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63,319)	(7)		361,456	2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3,451	92	\$	2,033,618	1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許可執照；另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及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業務許可執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下列說明外，與本公司所採用並無不同，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證券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指撥營運基金

係銀行業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已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33,248,616	\$ 34,622,680
金融債	5,161,313	4,469,656
政府公債	453,467	2,401,8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1,959	242,374
	<u>\$ 39,155,355</u>	<u>\$ 41,736,567</u>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6,803,915	\$ 16,810,710
政府公債	17,878,040	15,585,356
金融債	4,648,860	2,31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773	328,553
合計	<u>\$ 49,372,588</u>	<u>\$ 35,037,019</u>

1. 重分類資訊

- (1)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E)規定，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102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28,651,530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 (2)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18,716	\$ 5,175,1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036,975	23,681,639
	<u>\$ 28,055,691</u>	<u>\$ 28,856,822</u>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97,275	\$ 5,229,2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939,487	23,873,955
	<u>\$ 27,936,762</u>	<u>\$ 29,103,208</u>

- (3)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243,821 及利益\$961,921。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64,380 及\$374,899。

3.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暨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	<u>\$ 3,210,000</u>	<u>\$ -</u>
利率區間	0.38%~0.50%	-
約定賣回價格	<u>\$ 3,211,012</u>	<u>\$ -</u>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569,392</u>	<u>\$ 700,000</u>
利率區間	0.00%~0.10%	0.40%~0.42%
約定買回價格	<u>\$ 569,395</u>	<u>\$ 700,121</u>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982,094	\$ 987,080
預付稅款	173,046	120,627
應收款項	18	-
合計	<u>\$ 1,155,158</u>	<u>\$ 1,107,707</u>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14,513,341</u>	<u>\$ 14,494,870</u>

1.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34,600 及\$185,062。
2.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3. 本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31,569,743</u>	<u>\$ 38,232,992</u>

1.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94,103 及\$417,350。
2.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七) 指撥營運資金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營運資金皆為\$80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證券部門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銀行)控制，該公司指撥所有之營運資金。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最終控制公司即為元大銀行。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
元大銀行					本部門之總行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元大銀行	內部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35,902,257</u>	<u>\$ 127,851,717</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證券部門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會計科目/資產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政府公債	\$ 9,756,212	\$ 9,707,412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政府公債	212,029	103,573	假扣押擔保
—政府公債	97,698	97,293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87,928	87,564	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49,424	49,275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39,539	39,420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9,885	9,855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4,340	4,326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3,211,012	\$ -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569,395	700,1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證券部門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本公司證券部門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評價

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一致，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說明。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39,155,355	\$ 2,610,035	\$ 36,545,320	\$ -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372,588	4,412,036	44,960,552	-
合計	<u>\$ 88,527,943</u>	<u>\$ 7,022,071</u>	<u>\$ 81,505,872</u>	<u>\$ -</u>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41,736,567	\$ 2,362,780	\$ 39,373,787	\$ -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37,019	952,612	34,084,407	-
合計	<u>\$ 76,773,586</u>	<u>\$ 3,315,392</u>	<u>\$ 73,458,194</u>	<u>\$ -</u>

2.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標準被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513,341	\$15,135,210	\$14,494,870	\$15,171,7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569,743	32,561,861	38,232,992	39,604,147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35,210	\$ -	\$15,135,21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561,861	-	32,561,861	-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71,763	\$ 3,450,566	\$11,721,19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604,147	-	39,604,147	-

(四)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統一衡量不同風險因子並制訂對應之風險控管策略，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相關財務風險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此情形。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	總額		
公司債	到期日：106/01/11~112/07/16	-	\$ -	TWD \$33,025,000	0.71~2.05	\$33,109,956	\$ -	\$33,437,316	\$ -	
	到期日：108/03/16	-	-	CNY 30,000	4.55	138,660	-	139,701	-	
						33,248,616		33,577,017	-	
金融債	到期日：106/03/31~112/02/05	-	-	TWD 1,500,000	0.85~1.48	1,516,316	-	1,513,135	-	
	到期日：107/03/05~109/08/05	-	-	CNY 264,000	3.85~4.30	1,221,625	-	1,189,359	-	
	到期日：107/05/20~110/08/23	-	-	USD 75,000	1.87~2.45	2,423,372	-	2,426,523	-	
						5,161,313		5,129,017	-	
政府公債	到期日：109/09/21~110/06/24	-	-	TWD 450,000	0.50~1.13	453,467	-	449,321	-	
						\$38,863,396		\$39,155,355	\$ -	
合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公司債										
-國內	到期日：106/01/28~113/01/23	-	\$ -	TWD \$26,130,000	0.71~2.05	\$26,319,599	\$ -	\$ -	\$26,475,387	
-國外	到期日：110/03/23	-	-	USD 15,000	2.20	484,316	-	-	486,912	
						26,803,915	-	-	26,962,299	
政府公債	到期日：107/01/09~122/01/28	-	-	TWD 17,502,400	0.38~6.25	17,878,040	-	-	17,807,468	
金融債										
-國內	到期日：107/02/25~108/10/27	-	-	TWD 1,300,000	0.65~1.23	1,300,000	-	-	1,302,153	
-國外	到期日：109/05/19~110/11/18	-	-	CNY 340,000	3.95~4.30	1,571,480	-	-	1,521,640	
	到期日：110/03/17~110/08/23	-	-	USD 55,000	1.82~2.75	1,777,380	-	-	1,779,028	
						4,648,860	-	-	4,602,821	
合計						\$49,330,815	\$ -	\$ -	\$49,372,58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幣別	總額	承作金額	匯率	帳列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TWD	\$ 2,860,000	\$ 2,860,000	1	\$ 2,860,000	
公司債	TWD	350,000	350,000	1	350,000	
合計					<u>\$ 3,210,000</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面金額	張 數	金額	張 數	金額	張 數	金額		
政府公債	到期日：111/03/07~134/08/10	-	\$14,494,870	-	\$ 18,471	-	\$	-	\$14,513,341		

利率：1.13~2.38

面額：14,647,900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張 數	帳 面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金 額	註	
政府公債	-	\$38,232,992	-	\$ 67,155	-	\$6,730,404	-	\$31,569,743			

註：其中面額\$10,000,000質押為外幣清算透支擔保，面額\$214,500質押為假扣押擔保，面額\$100,000質押為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面額\$90,000質押為信託賠償準備金，面額\$50,000質押為票券商存儲保證金，面額\$40,000質押為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面額\$10,000為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面額\$4,400質押為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幣別	總額	承作金額	匯率	帳列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TWD	\$ 600,000	\$ 569,392	1	<u>\$ 569,392</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政府公債息		\$	842,308		
		公司債息			759,456		
		金融債息			206,413		
				\$	<u>1,808,177</u>		

(以下空白)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979	\$ 18,657	
勞健保費用	302	321	
退休金費用	132	1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83	1,67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9	9	
其他營業費用	1,588	3,361	
合計	<u>\$ 15,683</u>	<u>\$ 24,175</u>	

(1)本期、前期全部員工人數2人、 3人，其平均福利費用6,998仟元、6,935仟元。

(2)本期、前期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 2人、3人，其平均福利費用6,998仟元、6,935仟元。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186

號

會員姓名：(1) 郭柏如

(簽章)

(2) 陳賢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17315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五三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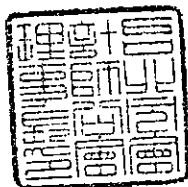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賢儀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6 日